|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资料提交** | **工期要求** | **交货地点** | **信息服务费（元）** |
| 1 | 海南地区风电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1 | 复垦绿化施工-1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共和450MW项目道路恢复：工作内容包括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采用就近摊铺方式对原4米检修道路进行修缮、砂砾石及块石外运；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后部位进行覆土、施肥、混播草籽、洒水、可降解密目网养护等（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188900㎡。  （2）共和450MW项目共计225台风机机组：风机及箱变基础周围草籽补种（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270000㎡。  （3）场区内其它零星工程区域绿化，主要为混播草籽；  （4）场区绿化区域植物保活、养护管理工作。  （5）其它临时工程：  1）临时水、电；  2）临时生产、生活和仓库用房；  3）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4）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临时工程。 | 施工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植物养护保活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和风力发电分公司 | 300.00 |
| 2 | 海海南地区风电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2 | 复垦绿化施工-2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切吉石乃亥49.5MW项目、切吉一中队49.5MW项目、切吉敦曲49.5MW项目、海南共和200MW项目道路恢复：工作内容包括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采用就近摊铺方式对原4米检修道路进行修缮、砂砾石及块石外运；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后部位进行覆土、施肥、混播草籽、洒水、可降解密目网养护等（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米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223300㎡。  （2）切吉石乃亥49.5MW项目33台风机机组、切吉一中队49.5MW项目25台风机机组、切吉敦曲49.5MW项目25台风机机组、海南共和200MW项目为91台风机机组，共计174台风机机组：风机及箱变基础周围草籽补种（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210000㎡。  （3）场区内其它零星工程区域绿化，主要为混播草籽；  （4）场区绿化区域植物保活、养护管理工作。  （5）其它临时工程：  1）临时水、电；  2）临时生产、生活和仓库用房；  3）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4）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临时工程。 | 施工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植物养护保活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和风力发电分公司 | 300.00 |
| 3 | 海海南地区风电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3 | 复垦绿化施工-3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乌兰10万千瓦风电项目、茶卡盐湖49.5MW风电项目、茶卡一期49.5MW项目道路恢复：工作内容包括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采用就近摊铺方式对原4米检修道路进行修缮、砂砾石及块石外运；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后部位进行覆土、施肥、混播草籽、洒水、可降解密目网养护等（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150000㎡。  （2）乌兰10万千瓦风电项目40台风机机组、茶卡盐湖49.5MW风电项目25台风机机组、茶卡一期49.5MW项目29台风机机组，共计94台风机机组：风机及箱变基础周围草籽补种（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113000㎡。  （3）场区内其它零星工程区域绿化，主要为混播草籽；  （4）场区绿化区域植物保活、养护管理工作。  （5）其它临时工程：  1）临时水、电；  2）临时生产、生活和仓库用房；  3）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4）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临时工程。 | 施工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植物养护保活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新能源分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风力发电分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和风力发电分公司 | 300.00 |
| 4 | 海南地区光伏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1 | 复垦绿化施工-1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多能互补一期项目、多能互补2#地块、珠玉物资库道路恢复：工作内容包括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采用就近摊铺方式对原4米检修道路进行修缮、砂砾石及块石外运；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后部位进行覆土、施肥、混播草籽、洒水、可降解密目网养护等（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213300㎡。  （2）场区内其它零星工程区域绿化，主要为混播草籽；  （3）场区绿化区域植物保活、养护管理工作。  （4）其它临时工程：  1）临时水、电；  2）临时生产、生活和仓库用房；  3）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4）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临时工程。 | 施工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植物养护保活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青海黄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 |
| 5 | 海南地区光伏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2 | 复垦绿化施工-2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塔拉滩一标段1000MW光伏电站项目、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塔拉滩二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塔拉滩三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塔拉滩四标段100MW光伏电站项目、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塔拉滩五标段100MW光伏电站项目道路恢复：工作内容包括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采用就近摊铺方式对原4米检修道路进行修缮、砂砾石及块石外运；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后部位进行覆土、施肥、混播草籽、洒水、可降解密目网养护等（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米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362500㎡。  （2）场区内其它零星区域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共约1200㎡  （3）场区内其它零星工程区域绿化，主要为混播草籽；  （4）场区绿化区域植物保活、养护管理工作。  （5）其它临时工程：  1）临时水、电；  2）临时生产、生活和仓库用房；  3）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4）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临时工程。 | 施工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植物养护保活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青海黄电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青海黄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 |
| 6 | 海南地区光伏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3 | 复垦绿化施工-3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青海省2020年竞价补贴光伏项目海南州2020-14#地块项目、青海省2020年竞价补贴光伏项目海南州2020-15#地块项目、青海省2020年竞价补贴光伏项目海南州2020-16#地块项目、海南100万千瓦光伏项目、青海海南州太阳能生态发电园区2016-2#地块15MWp光伏电站、共和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青豫直流二期90万项目道路恢复：工作内容包括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采用就近摊铺方式对原4米检修道路进行修缮、砂砾石及块石外运；超出4米检修道路砂砾石清理后部位进行覆土、施肥、混播草籽、洒水、可降解密目网养护等（芨芨草、冷地早熟禾、老芒麦草、扁穗冰草,按重量比例：1:1:1:1混播，撒播密度为100kg/hm2，成活率不少于300颗/m2），共约288500㎡。  （2）场区内其它零星工程区域绿化，主要为混播草籽；  （3）场区绿化区域植物保活、养护管理工作。  （4）其它临时工程：  1）临时水、电；  2）临时生产、生活和仓库用房；  3）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  4）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临时工程。 | 施工工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植物养护保活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青海黄电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南州黄河伏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和新能源分公司、青海绿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 7 | 海南地区光伏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监理服务（A包）、海南地区风电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监理服务（B包） | 1.2.1主要工程包括下列项目：  A包：  （1）海南地区光伏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包括多能互补一期项目、多能互补2#地块、特高压一标段1000MW、特高压二标段500MW、特高压三标段500MW、特高压四标段100MW、特高压五标段100MW、竞价光伏项目2020-14#地块、竞价光伏项目2020-15#地块、竞价光伏项目2020-16#地块、海南100万千瓦光伏项目、海南州2016-2#地块15MWp光伏、共和50兆瓦光伏项目、青豫直流二期90万千瓦项目等共计14个光伏项目及1个物资库检修道路需开展复垦。  （2）其它：除上述内容已明确的监理工作外，整个监理服务期限内，若发包方在上述项目工程区域内增加其他未明确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零星监理工作或本项目可研概算中包含的相关其他监理工作。  以上范围内的施工、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监理工作。  B包：  （1）海南地区风电项目土地复垦绿化施工工程包括共和450MW项目、切吉石乃亥49.5MW项目、切吉一中队49.5MW项目、切吉敦曲49.5MW项目、海南共和200MW项目、乌兰10万千瓦风电项目、茶卡盐湖49.5MW风电项目、茶卡一期49.5MW项目等共计7个风电项目检修道路超宽修筑及8个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箱变周围复垦。  （2）其它：除上述内容已明确的监理工作外，整个监理服务期限内，若发包方在上述项目工程区域内增加其他未明确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零星监理工作或本项目可研概算中包含的相关其他监理工作。  以上范围内的施工、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监理工作。 | A包：服务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B包：服务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 A包：青海黄电共和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青海黄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南州黄河伏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和新能源分公司、青海绿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B包：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和风力发电分公司、青海黄河中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新能源分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风力发电分公司 | 300.00 |